

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等 3 項計畫，預計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可節約 1.43 億度電及減少 8.7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帶動新臺幣 45 億元相關產值。

(三)為鼓勵國內太陽能產業投入海外拓展，已研擬推動「海外太陽光電擴大行動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成立「市場專案小組」，策略方向包括強化既有太陽電池國際競爭力、加強開拓 PV 電廠系統整合市場，擴大海外搶單，鎖定美、日、德及潛力新興市場，進行國際商情資訊蒐集，建立國際行銷與合作管道，協助業者海外拓點，並透過國發基金提供百億貸款及公營行庫低利融資，以利海外拓銷及維持產業成長。

(四)透過發展前瞻技術與自主技術獎勵，結合國際檢驗標準成立認證實驗室與國際產品標準的無縫接軌，營造產業有利發展環境。

二、另經濟部能源局配合本院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自 94 年起至今積極協助與持續輔導能源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減量等工作，協助能源相關產業建立與規劃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之制度與作業方式，95 年迄今已輔導試行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輔導共 42 家次，並已協助能源產業通過國際第三者查驗機構查證共 22 案，取得實質之減量額度超過 1,28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6)

陳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應慎重其事，澈底查明筆電遺失原因，懲處失職人員，如為廠商或外人之故意行為，亦應究明其意圖及責任。

(一)101 年 6 月 11 日媒體報導海軍光華六號快艇測試電腦離奇失蹤，肇致國防機密外洩，本部即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案情，並於 6 月 11 日由總政戰局納編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及通信電子資訊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

(二)經本部就電腦遺失事件經過及電腦儲存機密屬性研析，電腦內僅安裝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一般通訊作業軟體，與戰鬥系統並無連聯，亦無報導所述存有雄風二型反艦飛彈及光六飛彈快艇戰術測評等相關機敏資訊，無洩密之虞。

(三)經查本案雖未產生洩密之情形，惟檢討仍有門禁管制未竟落實、裝備點交未依規定執行、資訊裝備管制作為未臻完備等疏失。調查後本部即依各相關單位業管權責，律定責任歸屬，並已嚴懲海軍及中科院等相關失職人員計 19 員，記過 2 次至申誡 1 次之處份，同時秉持「刑懲併行」原則，續由南部軍事檢察署賡續偵辦，絕無報載各單位相互推諉塞

責之情形；另全案本部亦配合監察院調查中。

(四)自「海軍光六筆電遺失案」發生後，本部即就本案未落實裝備點收及保管作業、未嚴密執行軍品進出入管制等作業疏漏，虛心檢討，同時研擬策進作為，除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供作業人員依循外，並強化單位危安意識，防微杜漸；另已明令本部各單位將本案引為案例，完成案例宣導資料，由主官親自宣教，以避免類案再生。

二、責成中科院就新進人員之守密及忠誠義務律定嚴格之契約及人事管理規則，並經國防部核定後始能實施。

中科院為國軍重要武器研發單位，因工作內涵涉及不同等級之機密，為制約新進人員之守密規範並強化其忠誠義務之觀念，於新進人員進用前 1 個月，即對其說明進用後之保密義務，並以嚴格之工作契約以及人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各相關契約及管理規則，均已奉本部核定在案，說明如后：

(一)經本部核定並送桃園縣政府 88 年 9 月 2 日第府動字第 183375 號函核備「中科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明確規定：「聘雇人員在本院服務期間，持有或知悉之軍事機密，應負保密之責，並遵「國軍保密實施規定」辦理。以供遵循。

(二)本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以制創字第 0960000281 號令核訂「中科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運用辦法」明訂「競業禁止」規則：接觸營業秘密人員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二年內，除獲得中科院合法授權、技術移轉、讓與或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利用在研發工作上所獲得之技術資料或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若有違犯情事，當事人須負責任，並同意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並須簽訂「新進員工智慧財產權聲明書」、「競業禁止契約書」及「員工退（離）職後競業禁止契約注意事項」。

(三)本部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國備綜合字第 0990012503 號令核訂「中科院科技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亦明確律定工作人員守密相關規定：

1. 營業秘密：告知新進人員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中科院所有，該等人員並負有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非經中科院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於第三人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知悉或取得。前述義務，不因勞動契約終止或離職而免除（本項納於勞動契約書中）。
2. 第 19 條：規範乙方（聘雇人員）應嚴守職務上所知或持有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及「營業秘密」之守密義務。

(四)另因應中科院轉型法人後，健全有關中科院人員守密及機密安全保護措施，行政院已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中科院轉型後執行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時，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機關。此外，由於軍、文職人員皆保留身分，受相關法規約束，因此中科院無論轉型與否，其軍、文職、聘雇之保密安全規範與現行作法概同。

(五)國防部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等法律及規定

，檢討訂定中科院員工轉型後個人安全調查、出國及赴陸管制、涉密及離（退）職人員管制、科學儀測等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周延各項安全保護機制，重點說明如下：

1. 到、離職管制：中科院人員到職時須接受安全調查、保密切結，並於後續參與涉密事項造冊送監督機關（國防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離職時，除保密切結與宣導外，並由保防部門全程監督交接事項，依機密等級造冊管制赴陸一至三年不等。

2. 人員安全調查：

(1) 一般調查：中科院員工於人員異動、接密等級提升，由保防安全部門實施安全調查，並造冊送監督機關備查。

(2) 定期、不定期調查：中科院每六個月將人員安全維護及考核更新資料，由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並送國防部查核管制。另視實際需要，由保防部門實施不定期查核。

3. 出國及赴陸管制：

(1) 出國：中科院涉密員工出國時，須檢附出國赴何地、見何人、談何事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向中科院或監督機關申請並查核核准後，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及管制。出國期間嚴禁攜帶機密資料，遇狀況依規定緊急處置，返國須填寫報告表並接受忠誠科學儀測。

(2) 赴陸：中科院涉密員工嚴禁赴陸，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條件之員工，須向中科院或監督機關申請同意後，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由其會同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等共同審查許可，始可赴陸。餘同出國機密資訊管制及科學儀測規定辦理。

(六) 中科院轉型後，其人員均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洩密除涉刑責，損害該院利益亦可求償，並未改變，並將相關保密責任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規範。

三、國防部應就中科法人化後人事及資安管理可能產生之弊端妥謀因應機制，避免中科院成為管控情資之漏洞。

(一)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無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從事或受託執行機密公務皆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中科院轉型後，為強化保密安全，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如下：

1. 「人事管理規章」：將國家、國防、軍事機密及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規範。

2.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藉人事、法務與醫療專業，提供各項人員危安資料，並依個人資料處理法妥慎管制。

3. 「員工報到及離職作業規定」：員工報到、在職期間與離職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如有違犯須受刑責與罰金處分，並簽訂勞動契約以為規範。

4. 「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職人員管制作業規定」：現職、退（離）職涉

密人員及受委託或委任從事國防事務涉密人員，其涉密等級管制基本資料及切結書經保防部門審查後，造送國防部、內政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納入管制。

5.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對人員出國及赴大陸管制，以完善事前審查、事中管制、事後回報及究責機制規範。凡涉密人員嚴禁赴陸，出國須奉核定，嚴禁攜帶機密資料出國，出國期間遇狀況依規定緊急處置，返國須填報告表並接受忠誠科學儀測。

(二)為具體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杜絕洩（違）密情事發生，確保中科院轉型後，國防科技研發之機敏資訊不致外洩，該院已規劃相關保密作為如下：

1. 成立「資訊通信安全會報」：由副院長擔任資安長，納編監察、保防及資訊專業人員，負責資安政策推展及保密技術研發、稽核與輔導資安管制作為、查察人員資安保密與洩（違）密事件及辦理教育訓練。
2. 加強資訊網路管理：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後已針對「內部網路管理」、「連接軍網管制」及「民網安全管制」等部分，奉本部核定訂頒相關管理作為，以兼顧「效率」及「安全」，防杜肇生洩密情事，確保該院科技研發成果。

(1)內部網路管理：

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網路管理作業規定」，藉「網域控管」、「網路實體隔離」、「連網與未連網電腦暨資料交換管制」、「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網路位址配發」及「定期執行資安稽核」等作為，規劃律定各單位管理權責與防護作為，並規範內部網路應與其他網路實體隔離。

(2)連接軍網管制：

院區網路依人員接密等級與專案計畫機敏性，律定使用權限與防護措施，阻止非法定授權人員接觸分類保密資訊。

(3)民網安全管制：

無線區域網路須以任務需求為主並奉核定後建置，使用全程納入院區資安系統嚴格監控。

3. 落實資訊設備管制：針對隨身碟、光碟機等週邊資訊設備，採「專人負責保管、用畢集中存管」原則管控使用，如需攜出院外須經奉准；另為避免隨意插接，遭網路病毒、蠕蟲感染，相關作業須由資訊人員進行檢測與操作，如發現涉有洩密情事，即通報保防及監察人員管制與協處。

(三)本部已針對國防科研之資料、技術、人員等各項保密規範，完成人員安全調查、退離職人員涉密管制、出國及赴陸管制與科學儀測、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強化防堵洩密事件之發生。另中科院轉型後，規劃設置督察安全處，專責防弊監察及保防安全工作，已完善規劃各項保密措施。

(九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就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